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SWANCOR IND (M) SDN. BHD. (以下简称“上纬马来西亚”)。
- 本次担保金额: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兴业”)拟为上纬马来西亚提供总担保额度不超过美元200万元的背书保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无。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考虑集团整体营运规划所需,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纬新材”)全资子公司上纬马来西亚拟向汇丰商业银行申请美金2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上纬兴业拟为上纬马来西亚提供不超过200万美元的背书保证,担保期限1年,并收取1%保证手续费,保证手续费依据实际使用金额及期间计算。

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上纬兴业的实际担保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担保额度、期限等以上纬兴业、上纬马来西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确定。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上纬兴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在公司批准担保额度内办理并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上纬马来西亚承担。

(二) 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SWANCOR IND (M) SDN. BHD.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企业住所	B-02-09,BLOK B, 1 TEBRAU,JALAN TEBRAU,JOHOR BAHRU,JOHOR,MALAYSIA	
法定代表人	Tsai, Chung-Chou	
注册资本	马来西亚林吉特 3,265.70 万元	
经营范围	<p>1、从事精细化工原料制品、合成树脂、乙烯基酯树脂、不饱和树脂、聚酯树脂、环氧复合树脂、涂料、清漆、油漆、染色厂、染料、工业催化剂、特殊增塑剂（包括对苯二甲酸酯增塑剂、偏苯三酸酯聚酯增塑剂、己二酸酯增塑剂、癸二酸酯增塑剂、柠檬酸酯增塑剂、环氧增塑剂、苯甲酸酯增塑剂）以及其它用于石油化工产品、海运业、纸浆、纸张和各种建筑工程中的构造物（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喷涂、腐蚀和生锈的构造物）的制造、购买、销售、进出口、供应、批发、零售、生产及各类形式的交易。</p> <p>2、作为采购商、销售商、进口商、出口商、制造商、生产商、经销商、采购代理或销售代理及其他身份从事货物、商品、日用品、机器设备及各类物品的交易业务。</p> <p>3、购买或其它方式收购由其他公司发行的其它证券的股份、股票、公司债券，以其他可能的方式将公司资金进行投资（无论是否有担保），并持有该等股份、证券或投资，或随时将其销售、变现或将收益再投资。</p>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37.90	7,872.86
负债总额	1,557.22	2,773.68
资产净额	4,780.68	5,099.18
营业收入	6,960.53	4,311.94
净利润	530.79	389.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纬兴业为上纬马来西亚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上纬兴业与上纬马来西亚及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但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和范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纬兴业为上纬马来西亚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可保证各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均是应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纬马来西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经营和发展需求，上纬兴业为上纬马来西亚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纬马来西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实际业务发展以及集团整体营运规划的需要。全资子公司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纬马来西亚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上纬兴业为全资子公司上纬马来西亚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纬兴业为全资子公司上纬马来西亚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美元 1,000 万元及马来西亚林吉特 250 万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48,613.5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2.40%，占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6.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